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吳典松3356-8067
電子信箱：peterwu@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10018201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182012B-0-0.doc、1100182012B-0-1.doc、1100182012B-0-2.doc、
1100182012B-0-3.doc、1100182012B-0-4.doc、1100182012B-0-5.doc）

主旨：「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7條、第13條、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及
第11條附表1至附表8、附表10、「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
變辦法」第6條、第13條、第21條、「特定非公務機關資
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第3條、第6條、第10
條、「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第3條、第11條及「公務
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4條、第7條，業
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以院臺護字第110018201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所監督、所轄及
所管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

說明：

-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22條、第7條第1項、第14條第4項及第
18條第4項、第7條第2項、第8條第2項、第15條第2項及第
19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7條、第13
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
及第11條附表1至附表8、附表10、「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



應變辦法」第6條、第13條、第21條、「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第3條、第6條、第10條、「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第3條、第11條及「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4條、第7條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本院資訊處、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

裝

訂

線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為使本細則規範事項更符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明確規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辦理要求及修正各機關之核心業務範圍。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p> <p>二、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p> <p>三、資通安全推動組織。</p> <p>四、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p> <p>五、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之配置。</p> <p>六、<u>資通系統及資訊</u>之盤點，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p> <p>七、資通安全風險評估。</p> <p>八、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p> <p>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p> <p>十、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p> <p>十一、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p> <p>十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p> <p>十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p> <p>各機關依本法第十</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p> <p>二、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p> <p>三、資通安全推動組織。</p> <p>四、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p> <p>五、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之配置。</p> <p>六、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p> <p>七、資通安全風險評估。</p> <p>八、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p> <p>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p> <p>十、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p> <p>十一、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p> <p>十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p> <p>十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p> <p>各機關依本法第十</p>	<p>一、第一項參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第三款資通安全定義之文字，修正第六款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為明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辦理要求，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二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包括前項各款之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p> <p>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修正、實施及前項實施情形之提出，<u>公務機關經其上級或監督機關同意</u>，<u>得由其上級、監督機關或其上級、監督機關所屬公務機關辦理</u>；特定非公務機關<u>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u>，<u>得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公務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u>。</p>	<p>二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包括前項各款之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p> <p>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修正、實施及前項實施情形之提出，公務機關得由其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特定非公務機關得由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公務機關辦理，<u>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由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u>。</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核心業務，其範圍如下：</p> <p>一、公務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足認該業務為機關核心權責所在。</p> <p>二、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主要服務或功能。</p> <p>三、各機關維運、提供關鍵基礎設施所必要之業務。</p> <p>四、各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涉及之業務。</p> <p>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核心資通系統，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核心業務，其範圍如下：</p> <p>一、公務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足認該業務為機關核心權責所在。</p> <p>二、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主要服務或功能。</p> <p>三、各機關維運、提供關鍵基礎設施所必要之業務。</p> <p>四、各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涉及之業務。</p> <p>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核心資通系統，</p>	<p>一、考量各機關如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屬公務機關，且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之關鍵基礎設施事項」情形，該業務亦應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核心業務，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作必要之系統，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之規定，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p>	<p>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之規定，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p>	
<p>第十三條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u>本細則修正條文</u> <u>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至附表八、附表十修正總說明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為強化各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並使本辦法規範事項更符合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至附表八、附表十，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機關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定明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C級，並配合修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刪除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辦理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一至附表八）
- 四、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級、B級、C級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A級及B級之公務機關並應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一至附表六）
- 五、配合第六條修正條文，刪除郵件伺服器辦理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七）
- 六、修正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十）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p> <p>一、業務涉及公務機關捐助、資助或研發之<u>國家核心科技</u>資訊之安全維護及管理。</p> <p>二、業務涉及區域性、地區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p> <p>三、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之持有。</p> <p>四、業務涉及中央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p> <p>五、屬公務機關，且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之關鍵基礎設施事項。</p> <p>六、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且業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其提供或維運關鍵基礎設施服務之用戶數、市場占有率、區域、可替代性，認其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對社會公共利益、民心士氣或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將產生嚴重影響。</p> <p>七、屬公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p>	<p>第五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p> <p>一、業務涉及公務機關捐助、資助或研發之敏感科學技術資訊之安全維護及管理。</p> <p>二、業務涉及區域性、地區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p> <p>三、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之持有。</p> <p>四、業務涉及中央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p> <p>五、屬公務機關，且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之關鍵基礎設施事項。</p> <p>六、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且業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其提供或維運關鍵基礎設施服務之用戶數、市場占有率、區域、可替代性，認其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對社會公共利益、民心士氣或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將產生嚴重影響。</p> <p>七、屬公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p>	<p>一、配合科技部於一百零八年將「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作業手冊」修正為「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作業手冊」，並於該手冊規定國家核心科技之定義，爰將現行第一款所定「敏感科學技術」修正為「國家核心科技」。</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六條 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u>設置、開發</u>之資</p>	<p>第六條 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p>	<p>考量各機關使用之資通系統有非屬自行或委外開發</p>

<p>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p> <p><u>前項所定自行或委外設置之資通系統，指具權限區分及管理功能之資通系統。</u></p>	<p>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p>	<p>者，例如市面販售之目錄服務系統、電子郵件系統等，係屬其自行或委外採購設置，該等具權限區分及管理功能之資通系統之資安風險仍應進行較高之管控作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宜列為 C 級，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增訂「設置」之情形，並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所定自行或委外設置之資通系統之範圍。</p>
<p>第七條 各機關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u>設置</u>、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p>	<p>第七條 各機關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p>	<p>配合第六條修正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之資通系統者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修正本條所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之情形。</p>

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附表一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後續將由主管機關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與各機關溝通，推動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限制使用事宜，爰刪除管理面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刪除現行備註三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說明。 二、為使安全性檢測用詞一致性，爰修正其辦理項目細項名稱。 三、為完整規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所應監控範圍，爰修正其辦理內容規定，以資明確。 四、考量因資通系統弱點未修補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日趨嚴重，資通安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四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四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二次。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二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辦理一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辦理一次。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
技術面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每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安全弱點檢測 系統滲透測試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與「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安全弱點檢測 系統滲透測試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每年辦理一次。

		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政府組態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偵測資料。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偵測資料。								
	資通安全防護	<table border="1"> <tr> <td>防毒軟體</td> <td rowspan="5">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td> </tr> <tr> <td>網路防火牆</td> </tr> <tr> <td>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td> </tr> <tr> <td>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td> </tr> <tr> <td>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td> </tr> <tr> <td>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td> <td></td> </tr> </table>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政府組態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資通安全防護	<table border="1"> <tr> <td>防毒軟體</td> <td rowspan="5">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td> </tr> <tr> <td>網路防火牆</td> </tr> <tr> <td>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td> </tr> <tr> <td>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td> </tr> <tr> <td>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td> </tr> <tr> <td>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td> <td></td> </tr> </table>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四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四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備註：											

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 (VANS) 機制，以即時掌握弱點情形，爰於技術面增訂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之規定，並於備註定明其定義。

五、考量資通安全威脅日趨多樣，為提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主動式偵測、漏洞防護、行為分析與回應之能力，宜導入端點安全防護作業，爰於技術面增訂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之規定，並於備註定明其定義。

六、有關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就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之持有，應為每人持有一張以上，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七、現行備註欄第二點增訂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認證標誌之規定，第四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p>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p> <p>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p> <p>三、<u>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u>，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p> <p>四、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p> <p>五、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p> <p>六、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p>	<p>點、第五點及第六點酌作修正，其餘各項目未修正。</p>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備註：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p>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u>至少四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各自持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u></p> <p>二、<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定。</u></p>			
<p>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p> <p>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u>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u></p> <p>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p> <p>四、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p> <p>五、<u>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u>，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p> <p>六、<u>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u>，指具備對端點進行主動式掃描偵測、漏洞防護、可疑程式或異常活動行為分析及相關威脅程度呈現功能之防護作業。</p> <p>七、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p>					

第十一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附表二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後續將由主管機關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與各機關溝通，推動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限制使用事宜，爰刪除管理面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刪除現行備註三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說明。 二、為使安全性檢測用詞一致性，爰修正其辦理項目細項名稱。 三、為完整規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所應監控範圍，爰修正其辦理內容規定，以資明確。 四、考量因資通系統弱點未修補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日趨嚴重，資通安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四人。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四人。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二次。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二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技術面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業務網路環境介接。	
		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安全性檢測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系統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p>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p>	<p>一、<u>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u></p> <p>二、<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u></p>		<p>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p>	<p>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p>	<p>全責任等級 A 級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 (VANS) 機制，以即時掌握弱點情形，爰於技術面增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之規定，並於備註定明其定義。</p>
<p>資通安全防護</p>	<p>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p>	<p>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p>	<p>資通安全防護</p>	<p>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p>	<p>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p>	<p>五、有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就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持有，應為每人持有一張以上，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p>
<p>認知與訓練</p>	<p>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p>	<p>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p>	<p>認知與訓練</p>	<p>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p>	<p>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p>	<p>六、現行備註欄第二點增訂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認證標誌之規定，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酌作修正，其餘各項目未修正。</p>
	<p>資通安全專業證照</p>	<p>一、<u>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四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各自持有證照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u></p> <p>二、<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定。</u></p>	<p>備註：</p>	<p>資通安全專業證照</p>	<p>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責人員總計應持有四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p>	
			<p>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p> <p>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p> <p>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p>			

<p>備註：</p> <p>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p> <p>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u>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u></p> <p>三、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p> <p>四、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u>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u></p> <p>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p> <p>六、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p>	<p>四、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p> <p>五、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p> <p>六、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p>	
--	--	--

第十一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附表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後續將由主管機關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與各機關溝通，推動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限制使用事宜，爰刪除管理面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刪除現行備註三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說明。 二、為使安全性檢測用詞一致性，爰修正其辦理項目細項名稱。 三、為完整規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所應監控範圍，爰修正其辦理內容規定，以資明確。 四、考量因資通系統弱點未修補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日趨嚴重，資通安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二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二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一次。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辦理一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辦理一次。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與「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		安全性檢測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系統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政府組態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偵測資料。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偵測資料。			政府組態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備註：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

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 (VANS) 機制，以即時掌握弱點情形，爰於技術面增訂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之規定，並於備註定明其定義。

五、考量資通安全威脅日趨多樣，為提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主動式偵測、漏洞防護、行為分析與回應之能力，宜導入端點安全防護作業，爰於技術面增訂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之規定，並於備註定明其定義。

六、有關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就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之持有，應為每人持有一張以上，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七、現行備註欄第二點增訂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認證標誌之規定，第四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p>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p> <p>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p>	<p>三、<u>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u>，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p> <p>四、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p> <p>五、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p> <p>六、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p>	<p>點、第五點及第六點點次酌作修正，其餘各項目未修正。</p>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p>一、<u>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二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各自持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u></p> <p>二、<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定。</u></p>		
<p>備註：</p> <p>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p> <p>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u>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u></p> <p>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p> <p>四、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p> <p>五、<u>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u>，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p> <p>六、<u>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u>，指具備對端點進行主動式掃描偵測、漏洞防護、可疑程式或異常活動行為分析及相關威脅程度呈現功能之防護作業。</p> <p>七、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p>				

第十一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附表四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p>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後續將由主管機關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與各機關溝通，推動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限制使用事宜，爰刪除管理面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刪除現行備註三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說明。</p> <p>二、為使安全性檢測用詞一致性，爰修正其辦理項目細項名稱。</p> <p>三、為完整規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所應監控範圍，爰修正其辦理內容規定，以資明確。</p> <p>四、考量因資通系統弱點未修補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日趨嚴重，資通安</p>			
管理面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二人。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其 <u>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u>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u>一、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通</u>							
管理面				管理面			<p>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u>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u></p> <p>二、<u>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u></p> <p>三、<u>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業務網路環境介接。</u></p>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二人。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系統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p>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p> <p>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555 184 1745 390"></td> <td data-bbox="1745 184 1982 390">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td> <td data-bbox="1982 184 2516 470">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 </td> </tr> <tr> <td data-bbox="1555 390 1982 903"> 資通安全防護 </td> <td data-bbox="1745 390 1982 903">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防病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td> <td data-bbox="1982 390 2516 903">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护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td> </tr> </table>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	資通安全防護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防病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护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p>全責任等級 B 級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 (VANS) 機制，以即時掌握弱點情形，爰於技術面增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之規定，並於備註定明其定義。</p> <p>五、有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就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持有，應為每人持有一張以上，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p> <p>六、現行備註欄第三點增訂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認證標誌之規定，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酌作修正，其餘各項目未修正。</p>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																
資通安全防護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防病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护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p>認知與訓練</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97 978 575 1096">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td> <td data-bbox="575 978 825 1096">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td> </tr> <tr> <td data-bbox="397 1096 575 1255">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td> <td data-bbox="575 1096 825 1255">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td> </tr> <tr> <td data-bbox="397 1255 575 1331">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td> <td data-bbox="575 1255 825 1331">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td> </tr> </table>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p>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p> <p>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p> <p>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p> <p>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二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各自持有證照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p> <p>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定。</p>	<p>認知與訓練</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555 978 1745 1020">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td> <td data-bbox="1745 978 1982 1020">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td> </tr> <tr> <td data-bbox="1555 1020 1745 1180">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td> <td data-bbox="1745 1020 1982 1180">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td> </tr> <tr> <td data-bbox="1555 1180 1745 1260">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td> <td data-bbox="1745 1180 1982 1260">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td> </tr> </table>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p>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p> <p>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p> <p>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p> <p>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責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p>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p>備註：</p> <p>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p> <p>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p> <p>三、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p>		<p>備註：</p> <p>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p> <p>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p> <p>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p> <p>四、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p> <p>五、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p> <p>六、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p>																

<p><u>四、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u></p> <p><u>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u></p> <p><u>六、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u></p>		
--	--	--

第十一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附表五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後續將由主管機關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與各機關溝通，推動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限制使用事宜，爰刪除管理面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刪除現行備註二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說明。 二、為使安全性檢測用詞一致性，爰修正其辦理項目細項名稱。 三、考量因資通系統弱點未修補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日趨嚴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 (VANS) 機制，以即時掌握弱點情形，爰於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一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一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二年辦理一次。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二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			
		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安全性檢測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系統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資通安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資通安							

			<u>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u>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u>至少一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持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u>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 三、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四、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 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 四、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 四、技術面增訂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之規定，並於備註定明其定義。
- 五、有關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就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之持有，應為每人持有一張以上，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 五、現行備註欄第三點及第四點點次酌作修正，其餘各項目未修正。

第十一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附表六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後續將由主管機關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與各機關溝通，推動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限制使用事宜，爰刪除管理面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刪除現行備註二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說明。 二、為使安全性檢測用詞一致性，爰修正其辦理項目細項名稱。 三、考量因資通系統弱點未修補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日趨嚴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VANS)機制，以即時掌握弱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一人。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一人。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二年辦理一次。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二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業務網路環境介接。	
		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每二年辦理一次。					

			<u>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u>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u>至少一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持有證照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u>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三、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四、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 五、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責人員總計應持有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 三、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四、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點情形，爰於技術面增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之規定，並於備註定明其定義。

四、有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就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持有，應為每人持有一張以上，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五、現行備註欄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點次酌作修正，其餘各項目未修正。

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				附表七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				<p>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後續將由主管機關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與各機關溝通，推動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限制使用事宜，爰刪除管理面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刪除現行備註二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說明。</p> <p>二、配合第六條修正後包含維運具帳號權限管理功能之資通系統之情形，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本表所定技術面之資通安全防護中「具有郵件伺服器者」，係屬維運具帳號權限管理功能之資通系統之情形，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依</p>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技術面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管理面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p>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p> <p>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p> <p>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業務)網路環境介接。</p>					
		網路防火牆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技術面	資通安全防護	<p>防毒軟體</p> <p>網路防火牆</p> <p>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p>
備註：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備註：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備註：			
備註：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一、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備註：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第六條規定應為C級，爰刪除該辦理項目細項之規定。
--	--	--------------------------

第十一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E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				附表八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E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				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後續將由主管機關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與各機關溝通，推動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限制使用事宜，爰刪除管理面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刪除現行備註二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說明。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管理面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一、 <u>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u> 二、 <u>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u> 三、 <u>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業務)網路環境介接。</u>	
備註：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備註：				備註：				
一、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一、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二、 <u>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u>				二、 <u>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u>				

第十一條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附表十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一、存取控制構面： (一)有關帳號管理之高級控制措施，為避免機關未明確定義相關時限，致生適用上之疑義，爰增訂機關應定義各系統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與資通系統之使用情況及條件，例如帳號類型與功能限制、操作時段限制、來源位址、連線數量及存取資源等。現行控制措施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並與現行第二點至第四點配合前開增訂規定遞移為第二點至第五點。 (二)帳號管理之中級及普級控制措施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遠端存取之規定，因應實務需求，將現行高級及中級控制措施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事項移列為普級控制措		
系統防護需求 分級		高	中	普	系統防護需求 分級		高		中	普
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					
構面	措施內容				構面	措施內容				
存取控制	帳號管理	一、機關應定義各系統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與資通系統之使用情況及條件。 二、逾越機關所許可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時，系統應自動將使用者登出。 三、應依機關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使用資通系統。 四、監控資通系統帳號，如發現帳號違常使用時回報管理者。 五、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應刪除或禁用。 二、資通系統閒置帳號應禁用。 三、定期審核資通系統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 四、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之程序。	存取控制	帳號管理	一、逾越機關所定預期間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時，系統應自動將使用者登出。 二、應依機關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使用資通系統。 三、監控資通系統帳號，如發現帳號違常使用時回報管理者。 四、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應刪除或禁用。 二、資通系統閒置帳號應禁用。 三、定期審核資通系統帳號之建立、修改、啟用、禁用及刪除。 四、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開通、停用及刪除之程序。
	最小權限	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依機關任務及業務功能，完成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	無要求。	無要求。		最小權限	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依機關任務及業務功能，完成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		無要求。	無要求。
	遠端存取	一、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機關已預先定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授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 二、使用者之權限檢查作業應於伺	一、應定期審查稽核事件。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應定期審查稽核事件。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遠端存取	一、應監控資通系統遠端連線。 二、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 三、資通系統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機關已預先定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 四、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授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使用者之權限檢查作業應於伺服器端完成。	
稽核與可歸責性				稽核與可歸責性	稽核事件	一、依規定時間週期及紀錄留存政策，保留稽核紀錄。 二、確保資通系統有稽核特定事件之功能，並決定應				

			<p>服器端完成。</p> <p>三、應監控遠端存取機關內部網段或資通系統後臺之連線。</p> <p>四、應採用加密機制。</p>
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	記錄事件	<p>一、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p> <p>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並保留日誌至少六個月。</p> <p>二、確保資通系統有記錄特定事件之功能，並決定應記錄之特定資通系統事件。</p> <p>三、應記錄資通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p>
	日誌紀錄內容	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採用單一日誌機制，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並應依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納入其他相關資訊。	
	日誌儲存容量	依據日誌儲存需求，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	
	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	<p>一、機關規定需要即時通報之日誌處理失效事件發生時，資通系統應於機關規定之時效內，對特定人員提出警告。</p> <p>二、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資通系統於日誌處理失效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時戳及校時	<p>一、系統內部時鐘應定期與基準時間源進行同步。</p> <p>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日誌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p>稽核之特定資通系統事件。</p> <p>三、應稽核資通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p>
	稽核紀錄內容	<p>一、資通系統產生之稽核紀錄，應依需求納入其他相關資訊。</p> <p>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資通系統產生之稽核紀錄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並採用單一日誌紀錄機制，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
	稽核儲存容量	依據稽核紀錄儲存需求，配置稽核紀錄所需之儲存容量。	
	稽核處理失效之回應	<p>一、機關規定需要即時通報之稽核失效事件發生時，資通系統應於機關規定之時效內，對特定人員提出警告。</p> <p>二、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資通系統於稽核處理失效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時戳及校時	<p>一、系統內部時鐘應依機關規定之時間週期與基準時間源進行同步。</p> <p>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稽核紀錄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稽核資訊之保護	<p>一、定期備份稽核紀錄至與原稽核系統不同之實體系統。</p> <p>二、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應運用雜湊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完整性確保機制。</p> <p>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營運持續計畫	<p>一、應將備份還原，作為營運持續計畫測試之一部分。</p>	<p>一、應定期測試備份資訊，以驗證備份媒體之可靠。</p>
	系統備份	<p>一、應將備份還原，作為營運持續計畫測試之一部分。</p>	<p>一、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p>
<p>施之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並定明監控之類型為機關內部網段或資通系統後臺。現行高級及中級控制措施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並與第四點遞移為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p> <p>二、稽核與可歸責性構面：</p> <p>(一) 為使規範文義更為明確，爰將相關規定之「稽核」屬名詞者修正為「日誌」，屬動詞者修正為「記錄」。</p> <p>(二) 於記錄事件之普級控制措施，定明機關應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並保留日誌至少六個月。高級及中級控制措施第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日誌紀錄內容之高級、中級及普級控制措施修正為一致規定。為避免現行規定之「需求」解釋上產生疑義，</p>			

	日誌資訊之保護	一、定期備份日誌至原系統外之其他實體系統。 二、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應運用雜湊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完整性確保機制。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二、應在與運作系統不同處之獨立設施或防火櫃中，儲存重要資通系統軟體與其他安全相關資訊之備份。 三、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	性及資訊之完整性。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二、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	
營運持續計畫	系統備份	一、應將備份還原，作為營運持續計畫測試之一部分。 二、應在與運作系統不同地點之獨立設施或防火櫃中，儲存重要資通系統軟體與其他安全相關資訊之備份。 三、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應定期測試備份資訊，以驗證備份媒體之可靠性及資訊之完整性。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 二、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		系統備援	一、訂定資通系統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 二、原服務中斷時，於可容忍時間內，由備援設備取代提供服務。	無要求。		
	系統備援	一、訂定資通系統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 二、原服務中斷時，於可容忍時間內，由備援設備或其他方式取代並提供服務。		無要求。						
識別與鑑別	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一、對資通系統之存取採取多重認證技術。 二、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資通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之功能，禁止使用共用帳號。			識別與鑑別	一、對帳號之網路或本機存取採取多重認證技術。 二、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資通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之功能，禁止使用共用帳號。		
	身分驗證管理	一、身分驗證機制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 二、密碼重設機制對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後，發送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符記。 三、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二、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 三、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五次後，至少十五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		身分驗證管理	一、身分驗證機制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 二、密碼重設機制對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後，發送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符記。 三、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二、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 三、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三次後，至少十五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 四、基於密碼之鑑別資通系統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強制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制。		

爰修正為「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以資明確。

(四) 時戳及校時之高級及中級控制措施第一點規定，為避免實務上機關未規定相關時間週期，致適用上產生疑義，爰將現行規定「依機關規定之時間週期」修正為「定期」。

(五) 日誌儲存容量之控制措施、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之高級控制措施第一點及日誌資訊之保護之高級控制措施第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營運持續計畫構面：

(一) 系統備份之高級控制措施第二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 系統備援之高級及中級措施第二點規定，考量備援作法具多元性，爰增訂「其他方式」之規定，以利執行彈性。

四、識別與鑑別構

			<p>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p> <p>四、使用密碼進行驗證時，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強制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限制。</p> <p>五、密碼變更時，至少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p> <p>六、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措施，對非內部使用者，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p>				<p>五、使用者更換密碼時，至少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p> <p>六、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措施，對非內部使用者，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p>	<p>面：</p> <p>(一) 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之高級控制措施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文義明確，以利理解。</p> <p>(二) 身分驗證管理之普級控制措施，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正第三點驗證失敗次數，並酌修第四點及第五點文字。</p> <p>五、系統與服務獲得構面：</p> <p>(一) 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階段，考量實務上檢核方式可能不限於以檢核表呈現，爰刪除「以檢核表方式」之文字。</p> <p>(二)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之高級控制措施第二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之高級及中級控制措施第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普級控制措施第二點規定之不使用預設密碼係以</p>
	鑑別資訊回饋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加密模組鑑別	資通系統如以密碼進行鑑別時，該密碼應加密或經雜湊處理後儲存。	無要求。	資通系統如以密碼進行鑑別時，該密碼應加密或經雜湊處理後儲存。		無要求。		
	非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系統與服務獲得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階段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進行確認。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以檢核表方式進行確認。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設計階段	一、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識別可能影響系統之威脅，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	無要求。	一、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識別可能影響系統之威脅，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	二、將風險評估結果回饋需求階段之檢核項目，並提出安全需求修正。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	一、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一、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一、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二、具備系統嚴重錯誤之通知機制。	二、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三、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之錯誤訊息。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	一、執行「滲透測試」安全檢測。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一、執行「滲透測試」安全檢測。	二、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	一、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維運階段，須注意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	一、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	一、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維運階段，須注意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系統與通訊保護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	施。 一、執行「滲透測試」安全檢測。 二、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埠口。 二、資通系統相關軟體，不使用預設密碼。	資通系統為主體進行規範，為資明確，爰刪除「相關軟體」之文字。 六、系統與通訊保護構面： (一)傳輸之機密性與完整性之高級控制措施第四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資料儲存之安全之高級控制措施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備註一對靜置資訊之說明。 七、其餘構面及措施內容未修正。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	一、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維運階段，應執行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 二、資通系統不使用預設密碼。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契約。					
	獲得程序	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	無要求。				
	系統文件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系統與通訊保護	一、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以防止未授權之資訊揭露或偵測資訊之變更。但傳輸過程中有替代之實體保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二、使用公開、國際機構驗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 三、支援演算法最大長度金鑰。 四、加密金鑰或憑證應定期更換。 五、伺服器端之金鑰保管應訂定管理規範及實施應有之安全防	無要求。	無要求。			
系統與通訊保護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契約。					
	獲得程序	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	無要求。				
	系統文件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系統與通訊保護	一、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以防止未授權之資訊揭露或偵測資訊之變更。但傳輸過程中有替代之實體保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二、使用公開、國際機構驗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 三、支援演算法最大長度金鑰。 四、加密金鑰或憑證週期性更換。 五、伺服器端之金鑰保管應訂定管理規範及實施應有之安全防護措施。	無要求。	無要求。			
系統與通訊保護	資料儲存之安全	靜置資訊及相關具保護需求之機密資訊應加密儲存。	無要求。	無要求。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漏洞修復	一、定期確認資通系統相關漏洞修復之狀態。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系統之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並定期更新。			
系統與通訊保護	資通系統監控	一、資通系統應採用自動化工具監控進出之通信	一、監控資通系統，以偵測攻擊與未授權之連	發現資通系統有被入侵跡象時，應通報機關特定人員。			

		護措施。		
	資料儲存之安全	資通系統重要組態設定檔案及其他具保護需求之資訊應加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儲存。	無要求。	無要求。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漏洞修復	一、定期確認資通系統相關漏洞修復之狀態。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系統之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並定期更新。
	資通系統監控	一、資通系統應採用自動化工具監控進出之通信流量，並於發現不尋常或未授權之活動時，針對該事件進行分析。 二、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監控資通系統，以偵測攻擊與未授權之連線，並識別資通系統之未授权使用。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發現資通系統有被入侵跡象時，應通報機關特定人員。
	軟體及資訊完整性	一、應定期執行軟體與資訊完整性檢查。 二、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使用完整性驗證工具，以偵測未授權變更特定軟體及資訊。 二、使用者輸入資料合法性檢查應置放於應用系統伺服器端。 三、發現違反完整性時，資通系統應實施機關指定之安全保護措施。	無要求。
				<p>流量，並於發現不尋常或未授權之活動時，針對該事件進行分析。 二、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p> <p>線，並識別資通系統之未授权使用。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軟體及資訊完整性			<p>一、應定期執行軟體與資訊完整性檢查。 二、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p> <p>一、使用完整性驗證工具，以偵測未授權變更特定軟體及資訊。 二、使用者輸入資料合法性檢查應置放於應用系統伺服器端。 三、發現違反完整性時，資通系統應實施機關指定之安全保護措施。</p> <p>無要求。</p>
<p>備註：</p> <p>一、靜置資訊，指資訊位於資通系統特定元件，例如儲存設備上之狀態，或與系統相關需要保護之資訊，例如設定防火牆、開道器、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過濾式路由器等內容等資訊。</p> <p>二、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系統防護基準。</p>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為強化各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與資通安全情資之整體掌握及聯防，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增訂相關機關就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辦理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監督機制。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辦理通知事宜：</p> <p>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p> <p>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p> <p>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p> <p>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上級或監督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p> <p>上級、監督機關或主管機關就<u>第一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u>，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p>	<p>第六條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辦理通知事宜：</p> <p>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p> <p>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p> <p>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p> <p>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上級或監督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p> <p>上級、監督機關或主管機關就第二項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辦理情形，亦可能影響事件處理結果，宜使該管機關對其處理情形有監督機制，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中央目的事業</p>	<p>第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中央目的事業</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p>

<p>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通知事宜：</p> <p>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p> <p>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p> <p>特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p> <p>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u>第一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u>，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p> <p>特定非公務機關就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送交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後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該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p>	<p>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通知事宜：</p> <p>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p> <p>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p> <p>特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p> <p>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二項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p> <p>特定非公務機關就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送交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後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該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p>	<p>業辦理情形，亦可能影響事件處理結果，宜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處理情形有監督機制，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之。</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u> <u>自發布日施行。</u></p>	<p>之。</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 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p>
--	-----------	--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使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稽核順利執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主管機關辦理稽核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及擇定受稽核機關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稽核小組成員人數及公務機關代表比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 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主管機關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每年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機關)，並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主管機關擇定前項受稽核機關時，應綜合考量其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核之頻率與結果或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p> <p>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重點領域、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與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p> <p>主管機關決定前項稽核之重點領域與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計畫之內容與稽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資源之適當分配或稽核成效相關之因素。</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擇定當年度各季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機關)，並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主管機關擇定前項受稽核機關時，應綜合考量其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核之頻率與結果或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p> <p>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重點領域、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與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p> <p>主管機關決定前項稽核之重點領域與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計畫之內容與稽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資源之適當分配或稽核成效相關之因素。</p>	<p>一、考量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之稽核，如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例如因新冠肺炎疫情或其他天災影響，可能無法依原規劃期程或方式辦理稽核，為使主管機關得審酌具體狀況，俟該等情形解除後再行辦理，或改以遠距視訊等其他適當方式辦理，並使擇定受稽核機關之實務作業更為彈性，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考量</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考量</p>	<p>一、為使稽核小組組成人數更為彈性，以利主管機關得配合實</p>

<p>因素，就各受稽核機關分別組成三人以上之稽核小組。</p> <p>主管機關組成前項稽核小組時，應考量稽核之需求，邀請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四分之一。</p> <p>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保密義務。</p> <p>第二項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機關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機關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任職之機關（構）或單位，曾為受稽核機關之顧問，其輔導項目與受稽核項目相關。 四、其他情形足認擔任 	<p>因素，就各受稽核機關分別組成三人至七人之稽核小組。</p> <p>主管機關組成前項稽核小組時，應考量稽核之需求，邀請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保密義務。</p> <p>第二項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機關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機關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任職之機關（構）或單位，曾為受稽核機關之顧問，其輔導項目與受稽核項目 	<p>務需要增列小組成員，並考量實務上具備稽核專業、適合擔任稽核小組成員之人員未必屬公務機關人員，宜降低現行條文所定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比例，爰修正第一項稽核小組成員人數及第二項公務機關代表比例之規定。</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	--	---

<p>稽核小組成員，將對稽核結果之公正性造成影響。</p>	<p>相關。 四、其他情形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對稽核結果之公正性造成影響。</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鼓勵特定非公務機關分享具效益之實質情資，提升資通安全聯防成效，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分享之資通安全情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足以防止其他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情資分享事宜進行國際合作。</p> <p> 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 公務機關應適時與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但情資已依前項規定分享或已經公開者，不在此限。</p> <p>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其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 特定非公務機關得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 <u>前項分享之情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足以防止其他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u></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情資分享事宜進行國際合作。</p> <p> 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 公務機關應適時與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但情資已依前項規定分享或已經公開者，不在此限。</p> <p>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其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 特定非公務機關得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鼓勵特定非公務機關分享具效益之實質情資，提升資通安全聯防成效，爰增訂第六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考量資通安全業務承辦人員之長官或督導業務之上級、監督機關人員，如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屬員、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情節重大之違失，亦應追究其責任，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將上開情形納入應予懲處之範圍。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四條、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處：</p> <p>一、未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p> <p>(一)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p> <p>(二)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三)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四)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p> <p>(五)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p> <p>(六)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p> <p>(七)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p> <p>(八)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p> <p>二、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p> <p>三、其他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處：</p> <p>一、未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p> <p>(一)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p> <p>(二)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三)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四)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p> <p>(五)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p> <p>(六)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p> <p>(七)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p> <p>(八)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p> <p>二、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p> <p>三、其他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p>	<p>一、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倘有情節重大之違失，其懲處對象應根據具體事實予以認定。考量承辦業務人員之長官或督導業務之上級、監督機關人員，如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屬員、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為應予懲處之對象，爰增訂第四款規定。</p>

<p><u>四、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屬員、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前三款情形之一。</u></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